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台鑒：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以及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a）項，要求閣下召集專為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隨函奉上質詢內容，期予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葉兆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口頭質詢

統計局資料顯示，疫情之下澳門 2020 全年汽油銷量下跌了 16.5%，輕柴油下跌了 25.9%，石油氣則下降了 15.8%。而第四季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平均售價按年下跌 22% 及 20.1%，石油氣則下降了 3.3%。

能源的使用量可以說是經濟的寒暑表，而能令到經濟體系中的中小企有多方面及富有競爭性的能源選擇，是在受疫情影響之下中小企提升競爭力的一個重要課題。澳門應該在確保安全為大前提下，每個營業場所都可以選擇成本效益最高的能源包括石油氣、輕柴油或電力等等。但現時涉及石油行業的政策和法律法規相對滯後，令到飲食等場所如選用石油氣等燃料，要通過政府部門的驗收並不容易，從而影響中小企選用石化燃料的意欲。與此同時，滯後的政策和法律，已跟不上澳門發展的需要，甚至衍生執行上的矛盾，窒礙業界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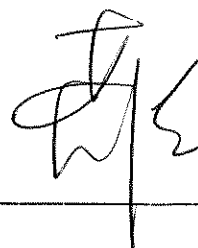
一、業界反映，當局於 2018 年就經第 11/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2002 號行政法規《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諮詢業界，但遲遲未見落實及推行。請問當局有關修法工作進展如何？是次修法能否有助解決業界提出擴容燃氣爐具功率，以促進能源市場公平發展的訴求？

二、現時，一般商業經營場所不論場所的大小及其實際使用燃料量的多少，法定儲存量為石油氣 4 罐，輕柴油 200 升。不少使用者，特別是餐飲業反映有關法定儲存量已未能應付日常的經營需要，更何論後備的緊急存量。請問當局會否修訂相關存量法規，綜合從地理環境、業務性質、安全條件等多方面綜合考慮，按實際情況分

級制定法定儲存量，從而讓中小企能夠充分利用石化燃料能源效益，以及各類創新的燃料設備，享受成本效益，減輕經營負擔？

三、過去數年因為燃氣燃料設備不當使用或不正確安裝引致意外，造成財物及人命傷亡事件時有所聞。總結過去數年案例經驗，絕大部分都是因為購買及安裝沒有經過專業檢定認可的燃氣燃料設備所致。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建立完善的專業燃氣燃料設備評核機構及鑑定程序，同時規管燃氣燃料設備設施入口及安裝人員的專業資格認可，加強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提升行業的專業水平以及服務質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葉兆佳 議員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